

本書函正本一份，無需印製

書函（樣本）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年度第 期臺北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補助申請書「申請計畫名稱:○○○」一式2份及計畫書一式10份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

（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）

Two empty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stamping or signing. The larger box is on the left, and a smaller box is on the right, positioned below the larger one.